### 五、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del>工業</del>園區進出口報單 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 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6	保稅廠 貨(原料)	進口	1、自國外進口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  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業務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高雄關為BJ),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加工出口區) (BK)、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加工出口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屏東加工出口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加工出口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代碼	名和	爭	進出報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技號 物質報 或	人進區統 美國外別 料(口園一 國代廠代 號納之區編 進碼商碼 」	稅保事號 口;英。	人廠科學「別稱海加工」口於寫	關工業哉 人「」監出園誤 貞口國	編區園 方人外號區區 ) (廠	統事業 家方代一業海 代)碼紙、關 碼統後	農監 」一另科編 填號加
				(5)申報之 管機 號。 (6)「納稅	關指定	代號」	欄之什	弋碼填幸			
				A、保利 B、加コ <del>工業</del> 5Y。		區內事	業、農	業科技	園區園	區事業:	
				<u>或 5°</u> 2、自自自				•			
					<b>收單關</b> 別 代碼。	削」欄垣	真報賣力	方自由法	巷區事業	業所在出	
				AA/I C、空道	<b>建</b> 週關者	者 箱 00/A000 亡: 收單	號 / 自 1。 關別/幸	編 5	位序	號 , 年度(後	例如(2碼)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CW/B6	5/04/12	3/0000	1 。				
			(2)「卸存地	2點代码	馬 欄	填報貨	物進儲	之港區	貨棧代	碼。按
									真報 ZZZ	
			運)、00	0A(B \	• D)ZZ2	ZZ(海道	重)。			
			(3)「出口人	、(賣っ	方)海	關監管	編號及	統一編	號」欄:	填報出
			售之自由	由港區	事業之	海關監	管編號	及統一	編號,	不得空
			白或錯誤	吳。						
			(4)「賣方料	斗號」	欄不得	空白(	依賣方	業者貨	物帳之流	抖號填
			報)。							
			(5)保稅工腐	支、加二	工出口	區區內	事業、	農業科	·技園區l	園區事
			業或科學	學工業	園區園	區事業	貨物售	與自由	港區事	業發生
			退貨者	,第11	項「納	稅辦法	代碼」	欄填報	99。自	由港區
			事業免私	兇貨物:	運往保	稅工廠	、加工	出口區	、農業	科技園
							_		「納稅	
			碼」欄垣	真報 9E	;委託	加工者	<b>广</b> ,「納	的稅辦法	代碼」	爛填報
			9F。	7 .u —	<i>_</i> ,		<b></b> 11			
			(6) 自由貿易	_					試後輸行	往保稅
			區者,						الد جاء سا	🖯
			(7)「進口日						報業件	,以敢
			後一批貨		_				1 77	
			(8)空運通關							
			如 CWB							
			(9)「保稅貨	物按月	<b>月</b> 彙報月	月份」村	闌,依-	下列辨理	里:	
			A、按月的	彙報案	件填報	彙報月	份。			
			B、機器言	設備緊	急送修	出區案	件填報	₹ 「99」	,另於	「運送
			·						一出區	·
						報事項	」欄註	明「機	器設備	緊急送
			_	<b>邑案件</b>	_	_				
			(10)「其他」		_	,		_	_	
			篇」捌	、六、	其他規	定(六)	)自由港	<b>总</b> 區特別	未規定2	、自由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1)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中有一項為EF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EF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 (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G2	本地補稅案件	進口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 工業園區事業之產品售與記帳廠商或補稅內銷等案件(報單 號碼依下列1、規定填報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1、「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在各關保稅 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或在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 及科學工業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 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 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 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 填報。 2、「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 出售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 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 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2) 4、、 6	引导進關工關料從「凡人稅A業3銷可原子總資辦括原,關學進關工關料從「產保稅45集3銷可原月表物辦括原,者工口者出日號量保品稅額47,(補再因彙)G法盤因否一,業日,「與」)稅)貨之23保分稅申代報,2代差代則	保園期 保區等 欄 進貨內 貨規 0 稅销原報碼 褚以 進碼補碼回保園期 保區等 欄 進貨內 物規 0 稅補原報碼 補利 口 」稅」復稅區。 稅區於 不 口物銷 盤定號貨稅因其, 稅關 妇 7 入 4 人 6 区 6 区 6 区 6 区 6 区 7 区 8 区 7 区 8 区 7 区 8 区 8 区 8 区 8 区 8	工图 工图是空光銷及差衣)型,碼不則到員單閘及位受廠區 廠事口空率補 80 補據,盤包」同不報審,報 60 必理內事 內業 14 0 0 0 0 2 2 2 3 4 4 5 4 5 4 5 4 5 4 5 5 4 6 5 6 5 6 6 7 8 6 7 8 7 8 7 8 8 7 8 8 8 8 8 8 8	業 銷、明。「兒」補政配甫盤闌之收關。賣為兒貝報 銷農或 折原品 徵部合稅差申納單 時。 方3則申關 条業大 算因或之9稽報差報稅單, 海1(免報件 4) 为 等代贈之5. 行單補 2) 第 6 7 8 8 8 8 8 6 代贈之5.	日 報料祭 率、品營;數單稅為碎 等 關稅之碼期 報技等  」補業年機「)の法 檢 監款者(9等 關園於 欄根稱稅7關納且盤代 附 管繳,01	於 日區進 限闌沙額引以稅保差碼 按進 期園口 產須。,1電辦稅補及 月口 等區日 品填 不日腦法貨稅保 彙日 於事期 內報 得台寫什物稅形 朝	月,发生,好為一界的笑气切的说,是一个说的的期,進業。 銷角 列財統碼「者貨 交 白內貨的或 口內 者1( 入稅進」保,物 貨 ,銷物,大 日銷 填成 扣字行欄稅該內 清 且補內不
G7	國貨復進口	進口	保稅工廠 工業園區 號或原出	事業出	口貨物	復進口	案件(系	納稅義	務人海關	<b>閲監管編</b>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代	名	稱		特殊 填 報 事 項  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事業 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關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 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 C 臺中關為 DB、高雄關為 BJ),其餘則各依通關單行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業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業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 BS、BR、DS)。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加工出口區)(BN)、請關嘉南分關(屏東加工出口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加工出口區)(DT)、臺、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該定額。 以與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經、與與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經、大海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與東東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與「原出口信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女 有B位 學學部報5 區高組中該號 生園 呆單 保、之 壬壬科,或 )雄保關等前 物區 稅
				(1)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 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自行報運出 後復進口者,於「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 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出口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朱	寺 殊	填	報	事	項	
B1	課與稅稅		3、、、、、、、、、、、、、、、、、、、、、、、、、、、、、、、、、、、、	、工報編出園 號報 稅關 法碼視之園單三受關工業或號加業運號口區 」單 則指 代」同保區關、理監出園錯」工園出及區園 欄號 屬定 碼 依進稅通別視視管口區誤 欄出區口絲區區 不碼 環咒 【「」原用耳扇區園。不	園後之內事 學及 保虎 闌預口嵌之依進進號區區 学區復編事業 空項 機欄 1 報單在單預口口統事業 白事進弱業海 白次 關之 項貨之加單預貨口統事業 白	業口息、關 」 規代 需物編工,報物出一業海之者 農監 欄 定碼 填通號出其貨報口編、關保,損業管 填 應填 報關房口報物單報號農監	稅於真科編  報 回報  5 報則區單通之單 」業管貨「報技號  原 收環  或 關(、編關收之 欄科編物原原園及  出 之併 或 手一農號報單單 填技號	,出供區統  口 廢機  9  冊)2 業原關單位 報園及由口應園一  報 容關 。 一在科則手位規 購區統其併之區緣  單 器規  出名找之冊及定 買園一	他稅保事號 號 者定 口關園規一其填之區廠廠稅業, 碼 ,之 篇保區定出控報 保事商商工或不 及 其代 」稅及填口管。 稅業
B2	保稅廠相 互交易或		1、「報單號 2、「出口人	_	·			及統一	- 編號 」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稱     保	口報	特殊填報事項  欄填報出售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下得回,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1)售與或轉儲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與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2)售與或轉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 (4、「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 (5、「統計方式代碼」欄為97、98、9T、9U。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時,填報9W;前述保稅區自他保稅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時,填報9W;前述保稅區自他保稅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有地保稅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有地保稅區進儲之,與報9X。
				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 明填報。
				B、售與或轉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物流中心或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者 或保稅倉庫不需填報。
B8	保口原出。		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 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王業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王業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王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BS、BR、DS之園區事業始得報關。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加工出口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屏東加工出口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加工出口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加工區區內事業始得報
			關。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BV)者,限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始得填報。  (2)「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復出口,於「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代碼	名 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B、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 報)。
			(4)「統計方式代碼」欄:81、8A、82、92、9M。
			(5)自國外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國外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 CN。
			(6)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
			BK/B8/04/100/A0001 或 BC/B8/04/100/A0001。
			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 /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 CS/B8/04/123/00001或CW/B8/04/123/00001。
			(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口報	特殊填報事項  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  B、保稅工廠輸出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  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0A(B、D)ZZZZ(海運)。  (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  A、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T。  B、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  (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為「99」(其他運輸方式)。  (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SB80412300001或 CWB804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  (8)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
			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 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 (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 彙報月份。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港區事業為任事業物事,其關於事項人。 (11)「買人代明」「以方。 人們國人,以明,	,也是以 馬 二 員 及其 業 出 報 」 自 , 商他 者 自 說 欄 由 報 代	規從由明 , 港明碼定事區報 填 區 該「FF	了储数。如 業祭 F 由 物 報 : 非受上	港沉單實人買區流之際之方際。買買國自	報殊崔雙 人廠港事手定重、 病區無業 應統事者 人 應 其 於 一業 不	由貨申收號海
B9	保稅口	出口	1、1) A B ## ##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在理點臺或、區、為關關課保 BQ 高一:代北高BI(I BS 高嘉屏力出、 雄	般 碼 關雄?DS、雄南阜四查人DT 關出 管 業關或者B 關分加務課海DC 南語 韩 務嘉卓,、嘉關工股(튙C	報 通二南中限D南桶出气中竭力 分單 關組分關貨S分梓口潭港監之 業之 作所 新關系物名關加區了加拿加	立竹業兒輸导(四)加工拿工 務之業務組出關 高出B以出編出 三課關務一中人關 雄口Q出口号口	引供 課 課 科 海 。	王王部號 )高税臺,為始 物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2)「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出口,於「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B、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4)「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4、05、06、 <u>2L、2R、53、</u> 7M、81、82 、8B、8C、91、92、94、95、96、 <del>9E</del> 、9F、9G、9P, 但第1項不得為81或82。另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不得填 報05、95、96、8C。
				(5)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其經製成之產品外銷出口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
				(6)配合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532670 號令及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103950 號令規定,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且其產品出口,得由廠商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以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代碼	名 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CS、DS、BS、BR)、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前開海關監管編號者(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申報之B9報單,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 (7)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7條之1規定,保稅工廠得生產非保稅產品,除全屬非保稅產品應以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申報錯誤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出口外,以B9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出口外,以B9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出口外,以B9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運轉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內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力,與下級別,其下以及資資學別與行公與資質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 (8)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
			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  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 9Y、9Z 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BK/B9/04/100/A0001或BC/B9/04/100/A0001。  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CS/B9/04/123/00001或CW/B9/04/123/00001。
			<ul><li>(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li><li>(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li></ul>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 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加工出口區、農 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 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 相符。
			B、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Y、9Z 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 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
			ZZZZ(海運)。 (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 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產品輸往自由港 區事業者,填報97、98、9U、9T、1A。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B、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修理、檢驗、測試選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Y;委託加工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V。  C、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V。  D、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有,限以按月彙報方式代碼」欄填報 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YZ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YZ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  (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  (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SB90412300001或 CWB904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  (8)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包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包存地點代碼。  (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 財政部關務署

代碼	名	稱	進口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11)「火	と 貨人代码	馬」欄	,填報如	加下:			
				Г	買方」橋	闌之自 日	由港區	事業,	非實際	<b>斧買受</b>	人,應於
				Г	收貨人代	、碼」欄	引,報明	目該實際	<b>肾受</b>	人之國	内廠商統
				<b>—</b> ;	編號或報	明國外	廠商代	碼「FF	F加上	買方自	由港區事
				業	之海關監	管編號	之」,實	医際買受	を人為	自由港	區事業者
				不	需填報。						

##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口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D8	外稅		1、自國外進儲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為: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 CB、臺中關為 DB、高雄關為 BJ),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2)「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3)「納稅辦法代碼」欄限填報 98、92。 (4)「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 (5)進儲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 (5)進儲物流中心者,須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 外貨進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 (6)「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7)國外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案件:「進日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進口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會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進口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2、自自港區進儲者,除依1、(2)至(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代碼	名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海運通關者:由報關業者申報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AA/D8/04/100/A0001。  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CW/D8/04/123/00001。
			(2)「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 (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 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 (6)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按續填報申報之報單 號碼例如 CWD804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 比對。
			<ul> <li>(7)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li> <li>(8)「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li> <li>(9)_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li> <li>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li> </ul>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D2	保保口	進口	1、「卸存地點代碼」欄,申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 2、「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例、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含設置於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報單[D2、D7、D1],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進明與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 3、貨物自美國進口者,「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與報達回日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 4、「進口日期」之申報: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 5、「企會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 7、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

代碼	名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 代號。 8、「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 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 誤。						
			9、物流中心申報進口之貨物若均係以 D8 報單申報進儲,得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 外貨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						
			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95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申報為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						
			<ul> <li>11、「其他申報事項」欄:</li> <li>(1)物流中心: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 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 說明填報。</li> </ul>						
			(2)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報盤差補稅者, 前6位代碼未依下列規定填列,不予收單。						
			甲、年度盤存盤差補稅:填列6位代碼,前5位為 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或商店代碼,第6位代 碼為「A」,其他說明請於6位代碼後填列。						
			_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b>D7</b>	名   保互運廠     網   倉儲保     相或稅		特殊填報事項 為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或商店代碼,第6位代碼為「B」,其他說明請於6位代碼後填列。  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1、「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  2、「報單號碼」及「收單關別」同D2報單規定填報。 3、「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1)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
			(1) 告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區區事業案件,「內方」。 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團別,「內方」。 養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事業等關監管編號及 稅工出國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 稅工出國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 鄉號之中。 一個人。 (2) 轉儲其他保稅倉庫及物流中。 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 (4、售與保稅工出」區區園區事業案件,賣」 「與一個人。 在與保稅工工出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賣」 「出國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賣」 「出國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賣」 「出國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 」與一個人。 是國民事業的一個人。 是國民事業的一個人。 是國民事業的一個人。 是國民事業的一個人。 是國人。 是國人。 是國人。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是國民,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ul> <li>5、「進口日期」之申報: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li> <li>6、「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li> <li>7、「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或錯誤。</li> <li>8、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li> <li>9、「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li> <li>(1)售與保稅工廠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須依下列申報:</li> </ul>
			A、進口原料者,填報 56。 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 5Y。 C、自保稅工廠進儲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或運回者,填
			報99,但屬退貨(銷貨退回),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D、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 (轉儲)其他保稅工廠者,填報5U。
			E、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 故退回原保稅工廠者,填報97。
			(2)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 科學 <del>工業</del> 園區園區事業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 第1項須依下列申報:
			A、進口原料者,填報 56;進口轉運用貨品或貿易用成品者,填報 5C。
			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 5Y。 C、自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 <mark>工業</mark> 園 ₹99。	日园园园	事業:	進儲保	稅貨物	發生退	貨者,
					轉售(	轉儲)			]區進儲 區及科	
			E、自用 因故	目保稅倉 【退回原					放大陸	物品,
					4,因故				區進儲 及科學	_
			(3)保稅倉 欄申報	·庫及物 设如下:	流中心	相互問	<b></b>	と「納	稅辦法付	弋碼」
			A、保利 98	·	、物流	中心	相互間	轉儲第	<b>关件</b> ,填	[報為
			進儲	中心自	保稅工 文大陸	- 廠、	加工出	口區及	放大陸 科學 <del>工</del> 酱)其他	業園區
					,因故:				庫進儲 庫或物	_
			(4)物循環事業程與關係。	使用容 農業科 如為押 74 或 62	器申報 技園區 金案件 2,其幸	運往任園區,得於	呆稅工/ 事業或 「納稅 申報方	職、加 科學 <del>エ</del> 記辨法イ 式依「	工出日 業園 品 羅 預報貨	區園第2項關
			特殊規 10、「出 稅倉庫	倉保稅	倉庫代	碼及絲		_	真報出倉 ,不得3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錯誤。  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2、「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1)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案件: 「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2)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  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D1	課稅區售 與或退回	出口	1、「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保稅倉		心倉庫代碼。  2、「報單號碼」同D2報單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規定填報。  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  4、「統計方式代碼」欄限97、 98(限課稅區貨物進儲物流中心之非按月彙報案件)、9T。  5、「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6、「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限自用保稅倉庫向課稅區購買貨物者,始得填報。  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8、「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人廠於一端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D5	保稅口	出口	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 (1)「卸存地點代碼」之申報: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物流中心倉庫代碼。 (2)「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之申報:

代碼 名	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空運填報「41~44」,海運填報「11~15」,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以視同出員攜帶),海運填報「44」(空運旅客或船員攜帶),海運填報「45」(海運旅客或船員攜帶),海運填報「15」(海運旅客或船員攜帶)。 (3)輸往國外者,「報單號碼」與「收單關別」之申報: A、於出口地或區內通關者,依一般出口報單編號填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帶出口者,同 D1 報單規定填報。 (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 (6)依不同進儲來源填報不同「統計方式代碼」: A、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和 01、1A、02、04、05、06、09、7M、81、82、8B、8C、91、94、95、9F、9G。 B、自國外進儲之貨物(D8 報單、D7 報單、轉運申報 14 報 8F。  8C、91、94、95、9F、9G。 C、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名與 22、12 報報 8F。 E、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之資物便用之容器,進資報 8F。 C、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之獨外,與實理報 8F。 C、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之獨別,應分別,進入,與東京,與自國外進儲之之份別,與東京,與自國外進儲之之。對,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代碼	名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式代碼 92 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  D、為順應國際物流趨勢,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經由物流中心辦理退運出口及代國外貨主加工貨物後,再經由物流中心代理國外貨主出口之通關作業,原進倉報單號碼第1、2碼為關別碼且第3、4碼應為B2,始得申報81、82、8B、8C,否則回以錯單代碼 D06(報單類別錯誤),其報單通關方式同現行B8報單辦理。 (7)「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8)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使用國內貨物辦理重整後出口,或國內貨物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後與保稅貨物合併出口,如欲申請沖退稅者,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 (9)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輸往國外時,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記「CN」。 (10)設於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其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於轄區海關通關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04/123/00001。 B、「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 (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
			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 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 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2)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國外者,「發貨人代碼」

代碼	名稱	進口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報明「FFF加上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13)為利「ECFA產地證明電子連線作業」核銷,報單出口人(賣方)須與產證之出口人一致(即同時為倉儲業者或貨主);另配合產證項次於碼及項時為一項次申報出口,除原進倉報單就碼及項次申報出口,除原進倉報單之項次(如0001代表第一項)。  (14)報單關別為BH及第2碼為P之郵包貨物,除應按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別分項申報外,各項次之備用欄第二欄須以XML格式傳遞並填報郵件之發遞單號碼,未填報者列為錯單不可補正。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4)(5)(7)(8)(9)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維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AA/D5/04/100/A0001。  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殊填報事項
			CW/D5/04/123/00001 °
			(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 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 誤。
			(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4)「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7、98、9U、1A、8A。
			(5)「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 按 月 彙 報 案 件 , 填 報 ZZZZZ( 空 運)、000A(B、D)ZZZZ(海運)。
			(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
			(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D504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
			(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 報彙報月份。
			(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自由港區者案件:
			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
			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 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
			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
			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
			需填報。

### 財政部關務署

代碼	名稱	進出報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В •	收貨人	代碼」	欄,填	報如下	:		
			٢٠	買方」相	闌之自 E	由港區	事業,表	非實際	買受人,	應於
			٦	<b>收貨人</b> 在	弋碼」村	闌,報E	明該實際	祭買受.	人之國內	廠商
			統一	一編號頭	<b>戈報明</b> [	國外廠	商代碼	「FFF ;	加上買方	自由
			港[	區事業≥	と海關	監管編號	號」,第	實際買	受人為自	由港
			品	事業者不	5需填幸	段。				

# (三)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F1	外储港	別 進口	F1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 1、自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填報如下: 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卸存地點代碼」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資易港區內通報案件: (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組別別代碼。 (B)「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組別別。 (B)「卸存地點代碼」以為各關本部所管轄組別別。 (B)「卸存地點代碼」以為各關單位之關別代碼。 (B)「卸存地點代碼」以為各關單位之關別代碼。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碼填報。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內營編號,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4)「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如下: A、9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稅稅,設備)、9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稅稅稅,以每個國外進儲稅稅,以每個國外進儲稅稅,以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外,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與每個國人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輸往國 再出口 貨物退	外貨物 )或99(	因故退國貨水	回進儲自由港	首自由港 法區事業	港區事業 不
				В、	填報9者統一號,不	F或FB ·編號」	者應於 欄申幸 , 且幸	<b>股委外</b> <b>股單如</b>	加工廠 有其他	兴稅倉庫業 商統一編 貨物項次
				A .	內之倉( 戔、港區	區事業 諸業者 區貨棧)	· 所在地 代碼( <sup>2</sup>	通報案	《件:本 集散站	<ul><li>自由港區</li><li>進口貨</li></ul>
				). 3	屬自由 5 業者代码 淺)。	貿易港[ 馬(含貨	區內通 <sup>3</sup> 櫃集散	報案件 站、進	·:卸存 韭口貨校	f在地或非 地點倉儲 送、港區貨
				例事可	第15 條 業主管 證」樣	条第1項 機關核 ]填報主	規定, 准之物 三管機	須於3 品者 關之許	集儲前線,應於 可或同	股置管理各 經 不 動 出 文 却 文 机 、 、 、 、 、 、 、 、 、 、 、 、 、 、 、 、 、 、
				中 3、「 非	文略過 卸存地 屬自由	僅填報 點代碼 貿易港	其數字 」非屬 區內通	號碼。 自由注 報案作	巷區事; 牛放行?	,通報時將 業所在地或 養所 養 養 類 養 類 養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用及行	車隊運 未開放 附帶條	送)作業大陸農	<ul><li>進儲自</li><li>產品經</li><li>另增</li></ul>	-   由港し 電腦カ 「1 」	區事業 效行者 (押運	貿易港區專 。屬於 ,除 上開 發 , 並 核 發
				_				_		單訊息。 通關報關手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冊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 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 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 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 報說明填報。 5、「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 非實際進口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該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 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實際進口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6.自由貿易港區郵遞出口因故退回貨物,依下列規 定辦理:
			(1)通關收單關別限向臺北關松山分關郵務課辦理 (收單關別代碼: CP)。 (2)卸存地代碼填報: ZZZZZ。
			(3)買方監管編號應填報原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4)納稅辦法代碼限填報:55或99 (5)「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出口報單項次」欄位 限填報原F5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退回貨物該 項數量應小於等於原F5出口報單,出口報單賣 方料號及單位與進口報單買方料號及單位應相 符。
			(6)報單放行後,放行附帶條件代碼為「5」(加封)、「8」(專用車隊),應以專用車隊載運貨物並加封運往自由貿易港區。
F2	自貨物	進口	F2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代碼	名和	爭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1)「收單關	 	填報賣	方自由	港區事	業所在地海
				關關別	0				
				(2)海運通	褟者:收	こ 単 關 另	引/報單	類別/目	民國年度(後
									序號,如
					04/100/A				•
				(3)空運通關	褟者: 收	工單關另	引/報單	類別/目	民國年度(後
				2 碼)	/報關	業者	箱號/	自編	序號,如
					04/123/0				
				2、「出口	人(賣っ	方)海	關監管	編號及	統一編號」
				欄填報	出售之自	自由港	區事業	海關監	管編號及統
				一編號	,不得空	巨白或針	<b></b>		
				3、「賣方法	料號」欄	闌不得?	空白(填	報賣方	業者之貨物
				帳料號)	0				
				4、從事加	工、製主	<b>造港區</b>	事業產	製物品	申報進口,
				其「保	稅貨物	內銷補	稅原因	目代碼.	」欄填報為
				01 (成、	品(含副	產品)	內銷)	<b>•</b> 08 (	樣品或贈品
				補稅):	者,始征	导申報/	從價(	從量)	進口稅率之
				「折算	<b>率</b> 」。				
				5、「納稅新	辦法代碼	馬」欄之	と申報:		
				(1)售與課稅	兒區進口	者,依	EG1報.	單規定	辦理。
				(2) 自由港	區事業	有下列	補稅原	因者,	「納稅辦法
				代碼」	欄填報為	為35,	且「保	稅貨物	內銷補稅原
				因代碼	」欄填幸	及如下	•		
									餘價值者,
				「保え	稅貨物內	<b>列銷補</b> 和	<b>说原因</b> 在	弋碼」為	為 04(下腳廢
				料及氧	银廢機器	、設備	<b>请、物</b> 料	補稅)	0
									物內銷補稅
					_	•			報單不可再
				1				_	保稅貨物內
					稅原因代	• •	_ ` ` `		
									銷補稅原因
				代碼.	」為 06(	失竊成	品補稅	<u>() \ 07(</u>	失竊原料機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石	<b>件</b>		D E (3) 4) 6 (7) (8) 器免驗貨機委用免內器外用自件業自驗由理自「課進自輸V課單(區域、稅、物器外者稅銷、加者港「移港與區校港移區者質言。區言日,	設之測內、加)資補設工) 整「兒巷則區食巷兒豆肴?課 這十一一備貨試銷設工。物稅備不。區納貨區試事驗區辦貨「易稅 り五單納、物、補備運 變原運運 業辦運業件吳測業代輸稅區 以2納稅	勿 委兇運回 非因往回 免法往免「稅試免碼往辦受者 出R稅辦料機外原往或 誉代課或 稅代課稅納貨。稅爛自法託, 口2辦法補器加因課免 運碼稅免 货碾稅貨務集 負欄由代加「 租L)法代	兑设工弋税税 目」區稅 物员匠货兑勿 货申港碼工納 赁,9碼。借属码匠货 的為修貨 運欄或物法運 物報區」、稅 名期),分 人。 人,	往未為理變 用3(、變 課報稅主, 课 主(業填理法 翰未以填課運13(、更 者免測更 稅9區課 開稅 課鄉發報、代 往满2報稅回免測非 ,稅試非 區F(委稅權區 稅)生5檢私 國1報R	區者稅試營 「之、營 委自託區制或 區。退或驗馬 外年單;修,之、運 保貨檢運 託由加修報保 展 貨9、」 限復輸期理「貨檢目 稅物驗目 加港工理9稅 覽 或9.測欄 (運往限	保物驗的 貨、、的 工區)、E、區 案 復 試填 5 進課1稅、、使 物機委使 案事 檢自修 件 運 後報 報口稅年
					复運進口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u>3L °</u>			
			(9)自由港區事業,經標	该准委託	二家以_	上區外廠商
			作實質多階段製程	加工且無	實際貨物	<b>物出</b> 區者,
			限以按月彙報方式	申報「保	税貨物技	安月彙報月
			份」欄不得空白。	其「納稅	辨法代码	馬」欄填報
			EF,「卸存地點代	碼」欄應	填報 ZZ	ZZZ(空運)
			或 000A(B、D)ZZZ	Z(海運)	;納稅第	辟法代碼當
			中有一項為 EF 者:	, 其他項.	之納稅第	辟法代碼僅
			限為EF且「原進倉	拿報單號/	碼及項目	欠」欄不得
			空白。			
			6、「進口日期」需等方			•
			件,以最後一批貨物	7之出區日	日期為進	口日期。
			7、「卸存地點代碼」	欄填報道	進儲之港	<b>总</b> 區貨棧代
			碼,但補稅、按月氫	<b>桑報或機</b>	器設備界	緊急送修出
			區案件者,空運通關			
			運通關為填報 000A(			
			8、空運通關者,「主抗			•
			之報單號碼,如 CV		300001(1	乍為與進口
			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			
			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	_		列辦理:
			(1)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		_	
			(2)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告			_
			「運送單號碼」欄			
			「出區運送單號碼」	_		_
			明「機器設備緊急主	送修出區	案件」。	
			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	差補稅補	徵之營	業稅額,不
			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	
			月31日台財稅字第	_		
			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			
			物盤差補稅報單「			
			35(內銷補稅,包括			
			銷補稅原因代碼」相	闌申報為	05(盤差	補稅)者,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 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歸手冊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國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F3	自區事之由區業交出內間易	進口	F3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同 F2 報單辦理。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及出售之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4、「納稅辦法代碼」欄為 9A、9B、9C、9D。 5、「進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方式)。 6、「卸存地點代碼」欄空運為 ZZZZZ(空運)、海運為 000A(B、D)ZZZZ(海運),按月彙報案件亦同。 7、「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 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他申報事項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配各類明報報。 10、「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人代碼」欄,與與人代碼」欄,與與人人代碼」欄,與與人人代碼」關於「發貨人代碼」關於「發貨人代碼」關於「新生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職商代碼「FFF加上賣方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2)「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以資人代碼」欄,與或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於實質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內於實質受人之國內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F4	自區自區稅之由與由、區交港他港課間	出口	F4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2)課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
			回,「收單關別」欄填報買入方自由港區事業所
			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3)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
			AA/F4/04/100/A0001 °
			(4)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
			CW/F4/04/123/00001 °
			2、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出
			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
			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
			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
			得空白或錯誤。
			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
			帳料號)。
			5、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賣
			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
			號)。
			6、「統計方式代碼」欄之申報:
			(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含退
			貨、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
			報為 97、98、9T、9U、9V、1A、8A。
			(2)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運
			回案件,填報9Z。
			(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
			測試後後運回,填報9Y。
			(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後運回,
			填報 92(辦理退押案件)。
			(5)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統計方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式 代 碼 」 欄 為
			91 · 92 · 93 · 94 · 96 · 97 · 98 · 1A · 8A <del>· 9E</del> · 9
			M、9U、9V、9Y、9Z;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
			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填報為9T。
			(6)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
			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
			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
			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統計方式代碼」欄
			填報 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
			運)或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
			當中有一項為YZ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
			限為YZ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
			白。
			7、課稅區售與自由港區事業案件始得於「申請沖
			退原料稅」欄註記「Y」。
			8、「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
			碼。但按月彙報案件,空運填報 ZZZZZ(空
			運)、海運填報 000A(B、D)ZZZZ(海運)。
			9、「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
			方式)。
			10、空運通關者,「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
			單號碼,如 CWF404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
			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
			11、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他自由港區貨物於賣方自由
			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後,如有進儲買方港
			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
			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
			12、按月彙報案件,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
			欄填報彙報月份。
			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
			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
			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儲、物	流、組	装、重	整之貨	物,其	貨物進出自
			由港區	各類報	單之買	賣雙方	、其他	申報事項欄
				說明填靠		,,,,,		•
			14、「發貨	人代碼	欄及	「收貨	人代碼	欄,填報
			如下:		<b>-</b>			_
			(1)自由港	區事業	貨物運	往他自口	由港區	通報案件:
			A、「發貨」	人代碼」	欄,填	真報如下	<del>:</del> :	
			「出口	人(貨	物輸出	人)」	欄之日	自由港區事
			業,非	實際銷	售人,	應於「	發貨人	代碼」欄報
			明該實	際銷售	人之國	內廠商	統一編	號或報明國
			外廠商	代碼「I	FFF 加.	上賣方	(貨物)	輸出人)自
			由港區	事業之	海關監	管編號	」,實	際銷售人為
			自由港	區事業者	者不需求	真報。		
			B、「收貨	人代碼	」欄,	填報如一	下:	
			「買方	」欄之	自由港	區事業	, 非實	際買受人,
			應於「	收貨人	代碼」	欄報明言	該實際	買受人之國
			內廠商	統一編	號或報	明國外	廠商代	碼「FFF加
			上買方	自由港口	區事業.	之海關!	監管編	號」,實際
			買受人	為自由沒	巷區事業	業者不需	<b>索填報</b> 。	
			(2)課稅區貨	物運往	自由港	區通關	案件:	
			「買方」	欄之自	自由港區	區事業	,非實際	祭買受人,
			應於「出	女貨 人什	<b>弋碼</b> 」標	闌報明言	亥實際	買受人之國
								「FFF加上
			買方自由	<b>由港區事</b>	军業之海	每關監管	管編號.	」,實際買
			受人為自	由港區	事業者	不需填	報。	
F5	自由港區貨物	出口	F5 報單填報	資料內	容比照	G5 報單	<b>単辨理</b> ,	另特殊填
	出口		報事項如下	:				
			1、輸往國外	, . , . ,				
			(1)「報單號	_				
			(2)「收單關	別」及	卸存	地點代	碼」欄	, 依下列辨
			理:					
			A、「收-	單關別_	」欄填	報自由注	巷區事	業所在地海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關關另	·] 。					
			B、「卸存	字地點作	弋碼」相	闌填報如	下:		
			(A)於本 [	自由港口	區通關:	者,第	1 欄填	報本自由	港
			區港區	鱼貨棧或	泛碼頭 什	:碼。			
			(B)自由》	巷區事:	業貨物	跨關區:	運送者	,第1欄	填
			報關印	<b>持港區</b>	貨棧代	碼,第	2 欄填	報跨關轉	. 至
			地倉儲	<b>省業者</b> 色	存地黑	占代碼。			
			(3)自由港區	事業運	往課稅	區修理	、檢驗	、測試、	委
			託加工貨	物,因	特殊情	形經海	關核准	不運回逕	由
			區外出口	通關者	,「收	單關別	」及「	卸存地點	代
			碼」欄依						
			(4)貨物由自						
				_				之貨物代	
								.)海關監	
					_		口之目	由港區事	亲
			海關監管				百山士	拉山口力	
			(5)售與外翁   「山口」						
							_	欄填報該  免填報,	
			_					· 應之自由	
			四事業海					心之日田	₩.
			(6)自由港區					流、组裝	,
								口者,「	
								報該業者	
							_	填報,並	
								由港區事	
			海關監管					·	•
			(7)「出口人	(貨物	勿輸出/	人)海门	關監管	編號」欄	與
			「製造之	保稅工	廠資料	」欄不	得同時	空白或非	空
			白。						
			(8)「賣方料	斗號 」 櫃	<b>剥不得</b>	至白(填:	報賣方	業者之貨	物
			帳料號)	0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9)「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 \cdot 1A \cdot 02 \cdot 03 \cdot 04 \cdot 05 \cdot 06 \cdot 08 \cdot 81$
			82 · 8A · 8B · 8C · 90 · 91 · 92 ·
			94 、 95 、 9A 、 9B 、 9C 、 9D <del> 、 9E</del> 、 9F 、 9G 、
			9H 、 9K 、 9M 、 9N 、 9P 、 9L 、 9S 。
			(10)「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不得註記「Y」。
			(11)海運關區管轄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貨
			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04/123/A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
			(1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
			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第
			2款之規定,或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運送及
			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替代者,以通報方式辦
			理出區裝船(機)。
			(13)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
			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須於輸往國外前經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
			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
			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
			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
			(14)「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
			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
			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
			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
			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填報。
			(15)非加工、製造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第1
			碼為P、Q、R、S者)依進儲不同來源填報「統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計方式代	.碼」9L	· 9S:				
			A、自由注	卷區事業	業 自 國 2	外進儲	貨物或	自保稅倉	進
			儲國	外貨物	輸往自	由港區	邑(F1 南	段單、D5	報
			單),	轉售出	口者填	真報 9L	,退運	出口者填	真報
			9S °						
			B、自由注	巷區事業	業 自 國 2	外進儲	貨物或	自保稅倉	進
			儲國	外貨物	輸往課	<b>只稅區</b> 或	成保稅	區因故退	己回
			(F4 ±	粮單、B	88 報單	)貨物	原屬國	外進儲者	<b>,</b>
			再以	F5 報單	星輸往區	國外時	,其「	原進倉報	足單
			號碼	」欄非:	空白且	第3、4	4碼為 F	74、B8 者	首,
			得填	報「絲	充計方	式代码	瑪 」 9I	」(轉售	出
			口)	· 9S (3	退運出	口)。			
			(16)「發貨	人代碼	」欄填	報說明	如下:		
			「出口	1人(貨	貨物輸出	出人)。	」欄之	自由港區	事
			業,非	丰實 際銀	肖售人	,應於	「發貨	人代碼」	欄
			報明該	亥實 際銀	肖售人る	之國內人	廠商統	一編號或	<b>え報</b>
			明國夕	<b>小廠商</b> 台	弋碼「I	FFF 加_	上賣方	(貨物輔	计出
			人)自	自由港區	<b>国事業</b> は	と海關	監管編	號」,實	了際
			銷售人	為自由	港區事	業者不	需填報	•	
			2、自由港區	_					
			(油)或專			_			
			除按前耳	頁之(7)	(8)(9) 表	見定申	報外,	另辨理	如
			下:	V	v - 1-	77		<b></b>	
			(1) 報單號	_					
			A、「收」	·		限賣方自	自由港區	<b>過事業所</b>	在
				關關別イ	• •	m	/ 1 - 77 h		- /-
			B、報單:						
							自編5	位序號,	例
			_	/F5/04/1		_	the max	la lan e l	<b>-</b> .L.
			(2)「卸存」	地點代码	馬」及	甲請.	番驗方	式 」 欄 塚	具報
			如下:	<i>⊢</i> பிரை ப	N -TE 1-	18 110 1+ L	n	45-2-5	<b>1</b>
			A、「卸 <sup>7</sup>	仔地點什	弋碼 」 植	阑限填幸	设為各法	医	海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N5102	進(口進料	進口進倉	關管轄碼頭代碼。 B、「申請審驗方式」欄需填報「2」(申請船(機)邊驗放)。 (3)「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須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4)「目的地代碼」欄:限填報本港區之聯合國地方代碼,例如基隆港TWKEL;台北港為TWTYE;蘇澳港TWSUO;台中港為TWTXG;高雄港為TWKHH;蘇澳港為TWSUO;安平港為TWANP;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專用港TWYUN;台電興達發電廠專用港TWSND。但加油船跨區加油案件,得申報他港區之代碼,如由台中港運至高雄港或基隆港加油者,則填報TWKHH或TWKEL。 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課稅區及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其進口貨物進倉資料填報如下: (1)海運部分: A、「主提單號碼」欄前14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如AWF20412301000)後2碼空白。 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如AA)。 D、「倉儲業者」、「進倉日期與時間」、「貨櫃(物)存放位置」「總件數」、「件數單位」、「總件數」、「作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
			(2)空運: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N5201	出物資口進料貨倉	出口進倉	A、「主提單號碼」欄前14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度(後2碼)+報關累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如 CWF20412301000)後2碼空白。 B、「分提單號碼」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 C、「航機班次」欄填NIL。 D、「倉機班次」欄填NIL。 D、「倉機班次」欄換之時間」、「存放區」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無理與申報出區」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 2、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區或各資料時,填報「主提單號碼」貨榜換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主提單號碼」貨榜於貨物進倉點收完成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同現行倉儲業申報出口貨物進倉資料同現行倉儲業申報出區事業貨物出口貨物進倉資料同現行倉儲業申報光區事業貨物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的自由港區事業與的自由港區等稅。以及理、稅稅工廠貨物實稅。 2、自由港區事業以及理、稅稅工廠貨物實稅。 出港區等業,以及理、稅稅工廠貨物實稅。,其出口貨物進倉資料申報的主課稅。與理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稅區,港區貨稅於點收貨物後,其出口貨物進倉資料申報如下: (1)海運 A、「託運單主號」欄前14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資稅。為收單關別十報,其單與時等人。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間」、「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
			料填報。
			C、「卸存地點代碼」欄填進儲之貨棧代碼:
			(A)受理關別如為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填報
			港區貨棧代碼。
			(B)受理關別如為加工出口區關別或農業科技
			園區關別,則填報該區貨棧代碼。
			D、「收單關別代碼」欄填報:
			(A)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AA、AB、AS、BC
			、BD、BE、BT、CW、DB)。
			(B)加工出口區關別(BK、BN、DT、DC、
			BQ),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BV)。
			(2)空運:
			A、「託運單主號」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
			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
			類別+年度+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
			如 CWF40412301000)後 2 碼空白。
			B、「託運單分號」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
			報。
			C、「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
			碼,但託運單主號第1、2碼為
			CS、BS、BR、DS(科學 <del>工業</del> 園區之「視同出
			口」案件)者無需為港區貨棧。
			D、「進倉日期與時間」、「倉別」、「存放
			區」、「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
			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
			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
			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
			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貨物貨物
			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
			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
			託加工後運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貨物進倉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時,需提供申報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 AAF404100A0102 或 AAB904100A0103,供港 區貨棧或相關保稅區儲運中心傳輸進倉資料 時,填報「託運單主號」之依據。
區 按 報	由事月貨請卷業彙物書	申請書	1、「按月彙報申請書類別」欄 (1)入區案件者,勾選I。 (2)出區(廠)案件者,勾選E。 2、「收單關別代碼」欄填報所在地海關關別。 3、買方之「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 (1)出區案件:填報建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運往課稅區者免填報)、統一編號。 (2)入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 (1)出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 (1)出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一級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1)出區等編號(自課稅區運入者免填報)、統一編號。 (2)入區案件:填報建稅區運入者免填報)、統一編號。 (2)入區為I.出區為E)+海關監管編號(5碼)+民國年度(後2碼)+序號(12碼)。 7、「用料清表號碼」欄 (1)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之產品內銷者,填報其用料清表編號。 (2)運往區外委託加工者,填報委託加工之用料清表編號。

代碼	名	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1)內銷案件	· 、視同	進出口	案件者	填報代	<b>こ碼1。</b>			
				(2)委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2。								
				(3)修理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3。								
				(4)檢驗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4。								
				(5)測試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5。								
				(6)受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出)填報代碼6。								
				(7)區內外通報案件者(運出)填報代碼7。								
				9、貨物明細資料								
				(1)「項次」欄依申報貨物之不同按序填報。								
				(2)「料號」欄:申報貨物之料號不得超過30碼								
				Byte •								
				(3)「貨物名稱」欄填報貨物之名稱。								
				(4)「成分及規格」欄填報貨物之成分及規格,無成								
				分及規格者填報 NIL。								
				(5)「型號」欄填報貨物之型號,無型號者填報								
				NIL。								
				(6)「貨品分類號列」欄填報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								
				(7)「生產國	別代碼	」欄填	報貨物	/之產地	2代碼。			
				(8)「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註記」欄如係使用進								
				儲未開放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或重整者,填報代								
				碼 01。								
				(9)「數量單	位」欄	填報申	請貨物	之明細	單位代	碼。		
				10、申請書經海關核准後,若買賣方廠商資料有任								
				何一方、	貨物明	細資料	有任何	一項或	5貨物出	入區		
				類別有任	何一項	,發生	變動時	,即需	重新申記	請。		

- (四)「買賣方料號」訊息欄位長度僅有 15Byte,如實際長度超過時,自行調整並以一料(型)號對應一物品為原則。NX5105 進口報單及 N5203 出口報單實施後該訊息欄位長度 30Byte。
- (五)保稅物品之保稅記帳單位如與海關進口稅則「合訂本」所列單位不同 時,「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出口報單訊息時,將「記帳數量」及「記帳

單位」一併傳入;「未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位之第二行填列「B:記帳數量及單位」。

- (六)內銷案件(G2報單),「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口報單訊息時,將「保稅 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資料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其他申報 事項」欄內申報。「傳輸」或「申報」均使用「代碼」,詳請參閱「關 港貿作業代碼」。
- (七)保稅倉庫重整後之出倉貨物,如與重整前之單位不同,報關人應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將原重整前貨物之單位及數量於報單之「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訊息欄位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次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之第二行填報「B:記帳數量及單位」。另為便於是類重整案件之事後查核,出倉報單之賣方料號應傳輸或申報重整前貨物之料號。物流中心重整貨物出倉,報關人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其原進倉資料填報重整後之進儲編號(不可超過14碼)及項次。另出倉之賣方料號應申報重整後之料號。
- (八)以上各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所列之特殊填報事項,經電 腦邏輯檢查,如有不合者,則另以「不受理報單原因」訊息通知報關人。